

新生入学注意事项

新生入学注意事项

清华大学今年在全国录取的新生就要入学了，我们向即将入学的同学们表示热烈的欢迎！现将有关入学报到的具体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，希望做好准备。

- 一、凭我校签发的《新生录取通知书》至北京清华大学报到。其他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。
- 二、按《新生录取通知书》所通知的专业就学，不得调换专业。毕业时，要服从国家统一分配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。
- 三、新生入学后，经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招生条件和手续的，退回原单位。
- 四、自带团员组织关系。每人单独开一份介绍信。组织介绍信由中学团委组织部门开出，台头写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。
- 五、自带户口、油粮关系。关系转至北京清华大学。户口姓名必须和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一致（音同形同）否则不予报到。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公安局派出所的公章。油粮关系必须是县级以上粮食部门所开正式的“粮食供应转移证明”，注明每月定量和停止供应月份，并自带一个月的全国通用粮票。实行基本定量加工种补粮地区，须经粮食部门证明原补助标准。来自北京地区的学生，要携带经派出所迁出的户口卡片、粮食转移证明及本人定量的粮、面、米、油票。
- 六、报到后应交本人近期脱帽半身正面一寸照片五张。
- 七、带全本人的被褥、夏冬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等。因集体住宿，不要携带体积较大的木箱。
- 八、如需托运行李时，每人必须单独起行李票，行李票上的收货人必须填新生的名字，并把“清华大学行李标签”贴在行李两端，报到时将行李票交报到处，由学校统一提取。要随身携带足够的被褥，以便行李未能及时到达时使用。
- 九、赴校路费：根据国务院国发[1980]98号文件规定：新生赴校路费，原则上均由本人自理。路途较远，确有困难的，其赴校路费，国家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补助，其他新生由所在单位证明，可向县（区）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。
- 十、新生凡需申请人民助学金的，在入学时要携带家长所在单位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证明信。入学前是国家职工的新生，要携带原单位有关工龄和停发工资的证明信。
- 十一、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用的书籍讲义、参考资料的费用和计算工具（计算器等）等，一律由学生本人自理。学生（应用数学和外语专业除外）应具备的绘图用具：三角板一付（30cm）、丁字尺、三棱尺（比例尺：30cm）、绘图仪器（至少应有一圆规，一弹簧小圆规）。
- 十二、北京市的新生订于9月5日上午携带行李直接来校报到。外省市的新生订于9月6日至7日报到，这两天在北京火车站设有新生接待站。9月8日开学典礼。切勿提前报到，无特殊理由不得延期报到。逾期十天不报到即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

1983年8月